

罗定市芮塘镇人民政府

罗定市芮塘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公告

罗芮综执强拆公告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左业伟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房屋一案，经本镇立案调查，已于2025年9月8日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罗芮综执决字〔2025〕7号），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占地约134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经复查，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2026年3月17日，本镇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罗芮综执催字〔2026〕06号），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。经复查，当事人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左业伟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在罗定市芮塘镇石碑村委碑五队的土地上新建的占地134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逾期不履行的，本镇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定市芮塘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30日